

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报告制度实施办法

为定期总结和报备淮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：中心）工作和活动成果，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中心实行报告制度，包括工作简报制度、成果简报制度、学术会议备案报告制度。

第二条 中心建立每半年一期的工作简报制度。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重大学术活动报告，如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、学术会议纪要、高校或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；
- （2）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；
- （3）规章制度制订、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；
- （4）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。

第三条 中心建立半年一期的成果简报制度。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重大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；
- （2）学术研讨会成果摘要；
- （3）研究咨询报告摘要；
- （4）主要论文、专著摘要。

第四条 以上报告制度的实施由中心主任直接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中心研究人员全力协助完成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